

证券代码：838120

证券简称：ST 神州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的日期：2019年11月5日

判决或裁定日期：2019年10月31日

判决或裁定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文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梅、张超、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香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凯普、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京0108民初31476号合同纠纷案《应诉通知书》、《传票》和《民事起诉状》。据原告《民事起诉状》显示：“原告于2012年10月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大连市电信分公司签署了《大连电信数据中心项目合作建设及运营协议》；于2013年8月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签署了《沈阳电信数据中心

项目合作建设及运营协议》（以下均简称《合作建设及运营协议》），根据《合作建设及运营协议》的约定，原告取得了大连、沈阳电信数据中心项目的合作建设权、运营权和收益权。2014年6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将其在《合作建设及运营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被告；被告为补偿原告建设两个电信数据中心所进行的资金投入，承诺在《框架合作协议》签订后，从2015年1月25日开始分十期向原告支付补偿款，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补偿款为186.00万元，总计支付补偿款为1,860.00万元。另外，在原、被告合作期间，被告每年向原告支付管理费60.00万元，从2015年1月25日前开始支付第一年的管理费，每年的1月25日前支付当年的管理费。但时至今日，被告并没有按照《框架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补偿款和管理费。”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860.00万元；
- 2、被告支付给原告2015-2017年度的管理费180.00万元；
- 3、被告按照年利率24.0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逾期款项的违约金，其中，2015年1月26日-2017年6月25日期间逾期补偿款应支付的违约金为5,781,185.75元；2015年1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逾期管理费应支付的违约金为612,690.40元；

以上三项合计为人民币26,793,876.15元；

- 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庭审中，被告辩称：“1、原告起诉是以框架合作协议作为本案的起诉依据，而该协议签字时间为2014.6.26，我公司股东会决议2014.7.7，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7.16，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2014.7.17在大连市公安局刻章备案，公司公章刻印时间晚于原告涉案合同时间。”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17年10月、2019年9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两

次开庭审理。本院在审查鉴定申请过程中，大有公司提供的涉案合同原件的骑缝章与神州公司提供的大连市公安局印章备案证明、印章收缴（销）证明和其他合同文本中的合同章显示：神州公司在涉案《框架合作协议》所盖的合同专用章与其在公安局备案以及其他交易中使用的合同专用章明显不符且有三枚不同的神州公司的合同专用章用于交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故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3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8民初31476号，裁定如下：

驳回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75,750.00元（大有公司已预交87,885.00元），于本裁定生效后全部退还。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一审的诉讼结果，公司暂时不会采取任何措施。今后公司将依据诉讼进展情况，酌情考虑应对措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一审终结，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8 民初 31476 号。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